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红股 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890,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7,890,33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5,780,672 股。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日期

1、本次分红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3、现金股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27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本次所送（转）股将于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38,101,793		138,101,793	138,101,793	276,203,586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29,788,543		129,788,543	129,788,543	259,577,086
三、股份总额	267,890,336		267,890,336	267,890,336	535,780,672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35,780,67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96 元。

九、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聂荣欣

咨询电话：010-62971668 转 6135

传真电话：010-62979746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邮 编：10009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